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5HY0264586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1333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地下室（自编号 DX02-1、DX03-1、DX04-1） 项目代码：2011-440118-70-30-800131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（永和）公安村
建设规模	地下室 1，总建筑面积：29372.79 平方米， 地下 3 层：29372.7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2382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2[放]0938、2025[复]0151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应当比对出让合同约定，如涉及未（足额）缴交出让金的，应在地下车库（位）首次登记之前先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交手续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